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简版)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236)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9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CC0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50339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49866927XF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1月04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3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善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49866927XF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颖康

技术负责人: 何荔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 A245004301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3日

项目名称：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委托单位：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单位：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院 长：蒋颖康（高级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李小霞（高级工程师）

编 制：李小霞（高级工程师）

蒋鸿业（高级工程师）

吴丰磊（高级规划师）

唐晓琴（助理工程师）

审 核：宾士福（高级工程师）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规 划 文 本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9 条 收运要求.....	6
第 1 条 意义和目的.....	1	第 20 条 收运体系.....	6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1 条 收运设施设备.....	8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22 条 收运路线.....	8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9
第 5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3 条 处理模式.....	9
第 6 条 规划年限.....	2	第 24 条 处理方案.....	10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3	第 25 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设施规划.....	11
第 7 条 总体目标.....	3	第 26 条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规划.....	11
第 8 条 分期目标.....	3	第 2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12
第 9 条 规划指标体系.....	3	第 28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	12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规模预测.....	3	第 29 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	14
第 10 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4	第 30 条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规划.....	15
第 11 条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4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6
第 12 条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 31 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16
第 13 条 拆迁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 32 条 存量治理计划.....	16
第 14 条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4	第八章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产业发展规划.....	16
第 15 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4	第 33 条 综合利用原则.....	17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4	第 34 条 综合利用方式.....	17
第 16 条 源头减量目标.....	5	第 34 条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17
第 17 条 源头减量措施.....	5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规划.....	19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6	第 35 条 管理机构.....	19
第 18 条 收运模式.....	6	第 36 条 部门职责.....	19
		第 37 条 制度完善.....	19
		第 38 条 信息化监管.....	21

第 39 条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21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23
第 40 条 近期建设期限.....	23
第 41 条 近期建设目标.....	23
第 42 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2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6
第 43 条 政策保障.....	26
第 44 条 组织保障.....	27
第 45 条 资金保障.....	27
第 46 条 土地保障.....	27
第 44 条 技术保障.....	27
第十二章 附则.....	28
第 45 条 规划法律地位.....	28
第 46 条 规划变更要求.....	2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意义和目的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桂林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提升桂林城市发展质量，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3条 规划原则

- (1)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解决突出关键问题；
- (2) 坚持统一规划原则，综合提升治理能力；
- (3) 坚持系统推进原则，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 (4) 坚持创新驱动原则，促进全民共建共享；
- (5) 坚持安全为本，以生态优先；
- (6) 坚持分类管控，实施长效管理。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21）；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 (1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 (1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号）；
- (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1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14)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J/T 50743）
- (15) 《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18) 《桂林市城市容貌标准》（市城管委发〔2023〕2号）；
- (19) 《桂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城管发〔2015〕50号）；
-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21)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23) 《2023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 (24)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25)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国发〔2010〕106号）；
-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9)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30)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 (31)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35)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 (3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号）；
- (3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预下达2024年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计划任务的通知》（桂建城〔2023〕23号）；

- (38) 《广西城市市政地下管网建设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39)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桂林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与《桂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中心城区东至朝阳乡（灵川县界），南至大埠乡，西至两江镇，北至大河乡（灵川县界）。涉及秀峰、叠彩、象山、七星全部区域，雁山区良丰街道、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临桂区临桂镇、会仙镇、两江镇、四塘镇的部分区域。

第6条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近期末至2028年，远期末至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桂林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桂林市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第8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8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市区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同时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市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使桂林市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远期目标

远期目标（2029-2035年）：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

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市区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第9条 规划指标体系

本规划根据桂林市建筑垃圾治理目标，拟定规划近期（2028年）与规划远期（2035年）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2-1 桂林市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中心城区			备注	
		2023年	2028年	2035年		
1	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	100	100	100	约束型	
2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100	约束型	
3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的比例）	100	100	100	引导型	
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分类收集率（%）	10	30	65	约束型	
5	建筑 垃圾 综合 利用 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量占 拆除/工程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70	85	95	引导型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的量占工程 渣土总产生量的比例）	70	100	100	引导型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 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70	85	95	引导型	
6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型	
7	运输车辆车载 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100	引导型	
8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 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100	引导型	
9	停用消纳场 安全封场与生态恢复率（%）	100	100	100	引导型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规模预测

第10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五类。

第11条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经调查市区工程泥浆产生数量极少，多与工程渣土一起进行利用和处理。故本次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预测计入建筑渣土的预测量中，不单独对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进行预测。本规划预测：

近期(2024-2028年)：工程渣土总量预测为1119.21万立方米，产生总量预测为1566.90万吨；远期(2029-2035年)：工程渣土总量预测为1286.38万立方米，产生总量预测为1800.93万吨。

第12条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规范中工程垃圾的预测公式进行预测，经算得出近期(2024-2028年)：工程垃圾的总产量为75.34万吨(42.0万方)；远期（2029-2035年）：工程垃圾的总产量为94.92万吨（53.0万方）。

第13条 拆迁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规范中工程垃圾的预测公式进行预测，近期(2024-2028年)拆除垃圾的总产量为337.50万吨(187.5万方)；远期（2029-2035年）拆除垃圾的总产量为473.2万吨（262.9万方）。

第14条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规范中工程垃圾的预测公式进行预测，近期（2024-2028年）：装修垃圾的总产量为533.56万吨（296.42万方）；远期（2029-2035年）：装修垃圾的总产量为1026.67万吨（570.37万方）。

第15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桂林市中心城区规划近、远期建筑垃圾的处理规模预测见下表。

表 3-1 桂林市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表

年份\类别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万吨)	工程垃圾(万吨)	拆迁垃圾(万吨)	装修垃圾(万吨)	合计(万吨)
2024	297.53	16.65	67.6	26.69	408.47
2025	342.16	15.82	67.6	28.00	453.58
2026	325.05	15.03	67.6	29.31	436.99
2027	308.80	14.28	67.6	30.61	421.29
2028	293.36	13.56	67.6	31.92	406.44
2029	278.68	13.56	67.6	33.23	393.07
2030	284.26	13.56	67.6	34.53	399.95
2031	270.05	13.56	67.6	35.84	387.05
2032	256.54	13.56	67.6	37.15	374.85
2033	243.71	13.56	67.6	38.45	363.32
2034	231.53	13.56	67.6	39.76	352.45
2035	236.17	13.56	67.6	41.07	358.40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16条 源头减量目标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第17条 源头减量措施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从源头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建筑渣土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优先用于工程回填，对于超出调配量的渣土以及施工产生的膨胀土和淤泥等不能用于工程回填土的工程渣土进入利用和填埋消纳环节。

（二）工程垃圾

积极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在建筑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环保节能的绿色建材，建材的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有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

（三）拆除垃圾

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应当着重的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提倡分类别拆解、选择性拆解或者解构拆解，有效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

（四）装修垃圾

（1）优化设计阶段，减少不必要的建筑结构和装饰，推荐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减少建筑材料的使用种类和数量。

（2）推广绿色建筑理念，鼓励使用可再生、可回收的建筑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浪费和损耗。

（4）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与处理，避免与其他类型垃圾混合。分类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普通垃圾。

（5）装修报备或备案。装修前业主应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明确装修垃圾的投放方式、运输处置方式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6）装修垃圾必须专车运输，运输单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合规的运输设备。确保车辆符合“六个统一”要求，包括安装密闭装置、定位设备、放大号牌、车顶灯、监督牌和电子通行证。

（7）装修垃圾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式。对于有害垃圾，应联系当地的有害垃圾处理中心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威胁。对于不能回收再利用的装修垃圾，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18条 收运模式

考虑桂林市实际情况，采用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建立“集中收集，源头分类；密闭直运，就近处理；智能管理，联合监督”的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一）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

（二）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三）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管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19条 收运要求

（一）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住建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住建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工程工期、建筑垃圾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审查。

按照“绿色工地、绿色施工”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公示牌。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出入口进行道路硬化，设置冲洗设施等。

（二）收集运输单位

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拥有专用的运输设备和车辆，并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满足密闭要求。

（三）垃圾处置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住建管理部门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设置回填料。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第20条 收运体系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泥浆和装修垃圾应其产生地的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本规划将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按以下三类设置。

（一）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1.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收运流程

（1）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行政审批局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行政审批局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

给予行政许可。

（2）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

（3）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同时要求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全程定位监控，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半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4）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工程泥浆

1. 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 收运流程

（1）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行政审批局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行政审批局核算工程泥浆压滤之后的产生量，给予行政许可。

（2）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泥浆。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

（3）运输阶段：工程泥浆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警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同时要求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全程定位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半年审制，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行为，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4）处置阶段：工程泥浆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三）装修垃圾

1. 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 收运流程

（1）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产生单位或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与集中在收集场地。

（2）运输阶段：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从装修垃圾收集点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同时对作业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公安交警部门对运输路线进行拟定和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半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3）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4）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出台相应处罚措施，由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第 21 条 收运设施设备

（一）建筑垃圾调配场

由于本规划建筑垃圾采用直接运输的方式，不单独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本次规划整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功能，建设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二）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维修和拆除内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固体废物填埋场或终端处理设施。

规划市区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

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可结合老城区的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

（三）收运车辆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转运调配场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从转运调配场至终端处置设施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

规划收运车辆的标准如下：规划建筑垃圾的运输近期逐步普及新型智能化密闭运输车，所占比例达到 90%；远期逐步加大新型智能化密闭运输车量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

第 22 条 收运路线

（一）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设计原则

- （1）收运路线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 （2）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 （3）收集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 （4）收运路线起始点最好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二）桂林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选址在市郊周边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北高铁园区定江污水处理厂旁边、城东英才园大圩镇马家村、桂林市山口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城南神湾里建筑垃圾消纳场。市区至处置、消纳场所主要通过快速路、主干道和国道相连，交通十分便利。

桂林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方案：市区划分禁止收运区和限时收运区，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等级、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市区《通行证》。收运车辆通过加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装置接入“集运系统”实现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23条 处理模式

（一）建筑垃圾处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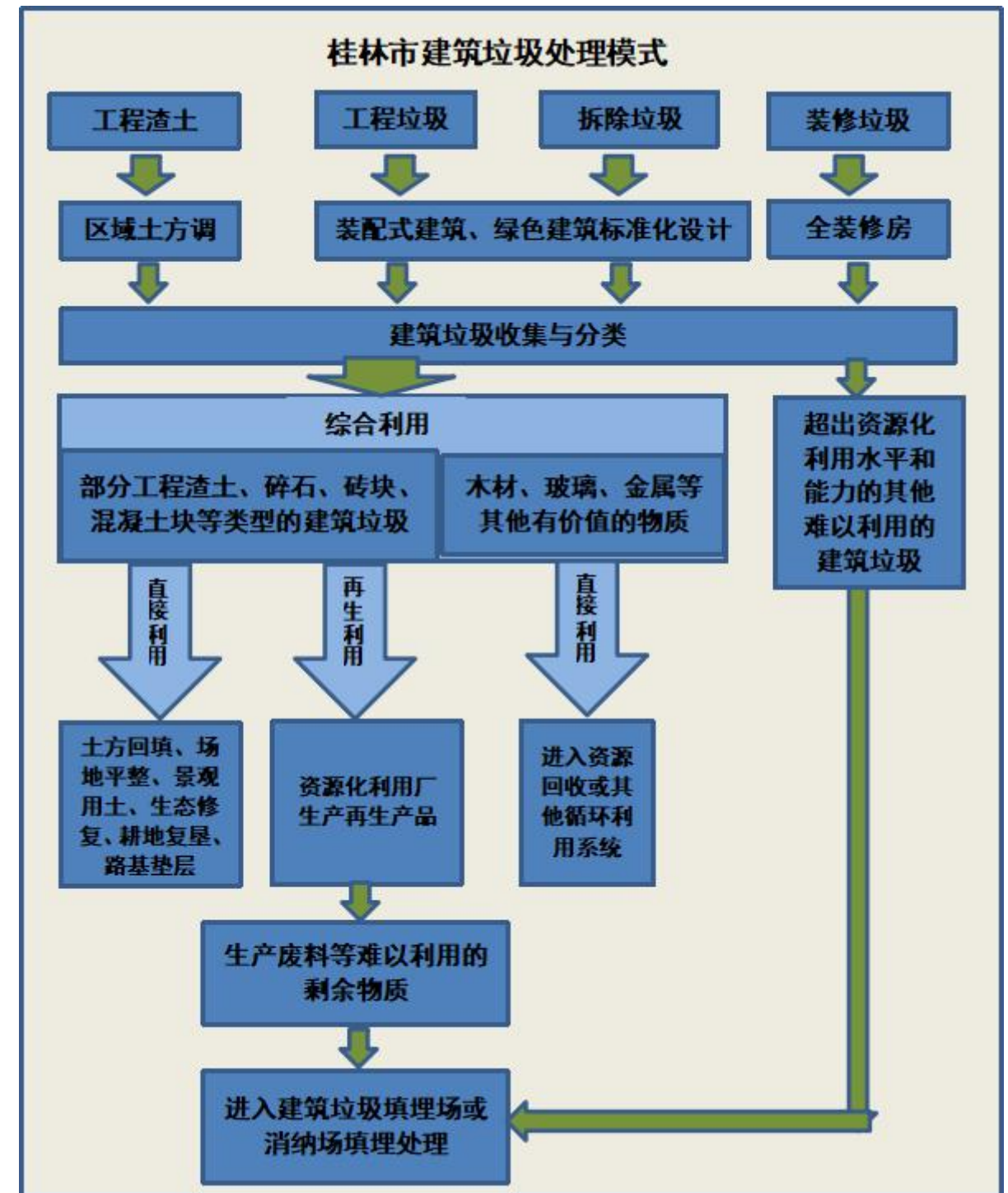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处理模式选择实行分区处理、分类选场的新模式。

充分利用建筑垃圾的循环使用性能，对建筑垃圾中的渣土、砖瓦、混凝土、金属、木材等进行分选，至近期2028年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远期至2035年，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

（二）建筑垃圾分区处理

按照桂林市总体发展规划和城市地理特征，综合考虑环境条件、垃圾成份、处理量、运输距离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以漓江为界，结合城市发展建设的步伐，规划以城区管辖、划江为界，在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划分出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区即：

- ①城北服务区包括灵川县城城区行政管辖区（含八里街）、叠彩区行政管辖区范围；
- ②城东服务区包括七星区行政管辖区；
- ③城南服务区包括象山区和雁山区行政管辖区范围；
- ④城西服务区包括秀峰区行政管辖范围和临桂区行政管辖范围。



第 24 条 处理方案及流程

（一）建筑垃圾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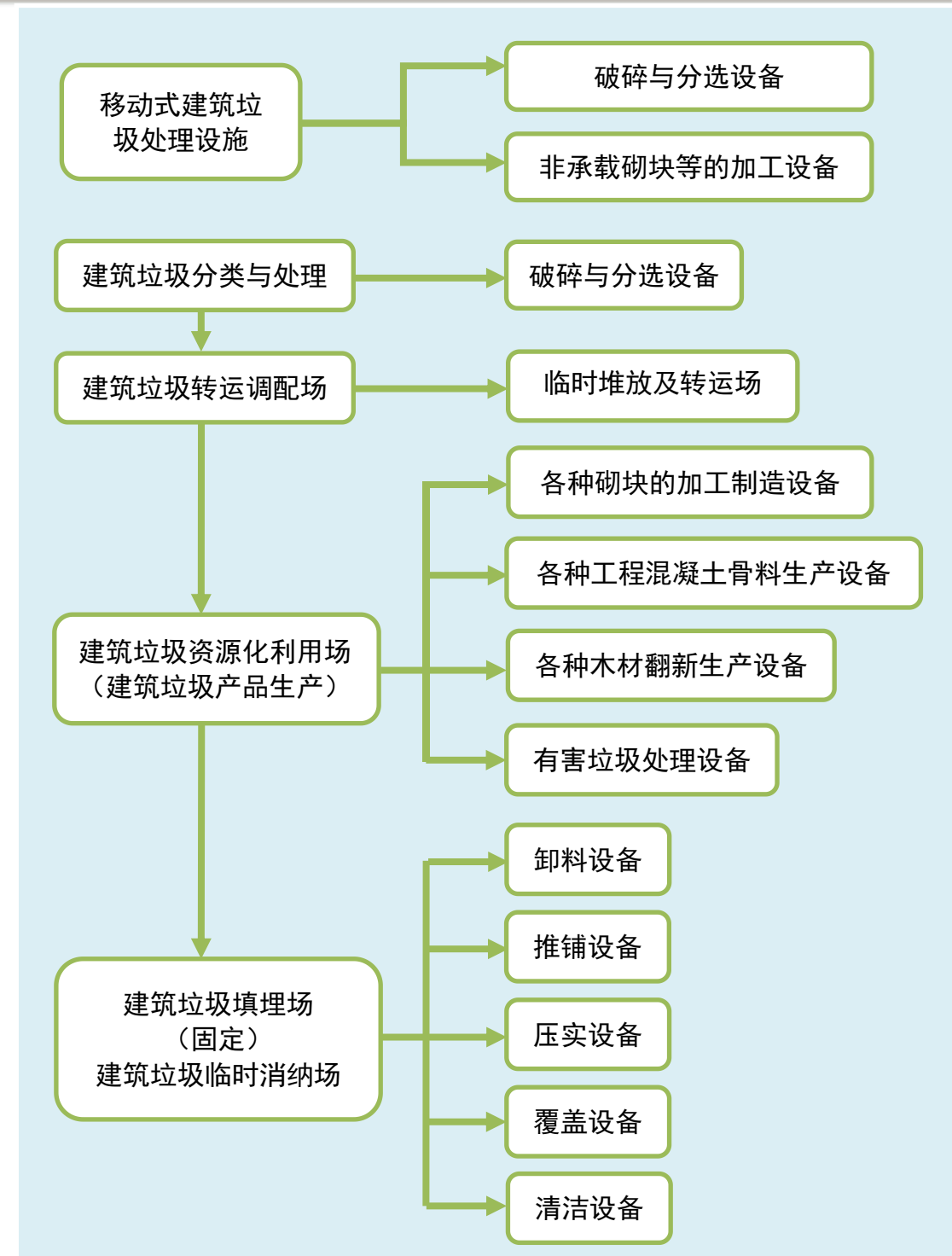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初步分类、简单处理的建筑垃圾进入专业化分类与收运环节。其中，大部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通过市场自主平衡的方式进行土方调配；部分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在拆迁或施工现场通过移动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部分与装修垃圾运输至其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置。

（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环节

经源头减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收集与运输环节，通过规范化的收集运输，运至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分类处置。装修垃圾通过装修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经规范化运输至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其他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后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处置环节

建筑垃圾按照资源化利用方式差异，分类选场进入处理环节。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回收利用、直接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超出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的其他建筑垃圾和通过再生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部分生产废料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消纳场进行最终消纳处置。



第 25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主要由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场、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消纳场）为主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组成。通过构建以建筑垃圾转运与调配、分类与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填埋消纳相结合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利于促进桂林市建筑垃圾规划化处理。

根据按相对集中的基本思路，本次规划整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功能，建设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结合市区建筑垃圾的处理服务范围区划，规划在四大服务片区的外围边缘各建 1 座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为本区域服务，利于桂林市建筑垃圾的区域化管理。



第 26 条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规划

本次规划市区共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4 个，分别为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龙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山口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和神湾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每个综合处置中心内包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分类场和转运调配场功能，其中山口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还包含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规划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布局、规模、功能、建设内容及转运处理量等详见下表。

表 6-1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规划一览表

服务片区	处置场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垃圾处理量				规划建筑垃圾日转运量（吨/天）	功能设置	建设期限
			2028年	2035年	2028年		2035年				
					年处理量（万吨/年）	日处理量（吨/天）	年处理量（万吨/年）	日处理量（吨/天）			
城北服务区	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定江镇污水处理厂西侧	4.23	4.23	50.0	1400	50	1400	1400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功能	近期
城东服务区	龙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七星区英才园创业五道与桂林绕城高速之间	/	7.91	/	/	20	550	550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功能	远期
城西服务区	山口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位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	10	15	15.0	420	20	550	550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功能和消纳填埋场	近远期结合
城南服务区	神湾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象山区国营长虹机械机北厂区西侧	/	4.47	/	/	10	300	300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等功能	远期

第 2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探索开展建筑工地内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建设，推行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就近回用”，实现源头减量。加强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在六城区、产业园等推广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升级现有建筑垃圾处置数字监控平台，提升地区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 28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量预测

根据桂林市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需求预测，按规划综合利用率、直接回收利用率和资源化利用率目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量预测详见下表：

表 6-2 桂林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年处理需求预测一览表

建筑垃圾种类	综合利用率		直接回收利用量				资源化利用量（处理量）			
			利用率		利用率 (万吨/年)		利用率		利用率 (万吨/年)	
	近期 2028 年	远期 2035 年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工程渣土 (含工程 泥浆)	100%	100%	100%	100%	340.73	414.75	/	/	/	/
工程垃圾	85%	95%	25%	20%	3.39	2.71	60%	75%	8.14	10.17
拆除垃圾	85%	95%	25%	20%	16.9	13.52	60%	75%	40.56	50.7
装修垃圾	85%	95%	35%	15%	11.17	6.16	50%	80%	15.96	32.86
合计	/	/	/	/	372.19	436.6	/	/	65	100

本次规划在市区建筑垃圾年处理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布局规划及规模设计。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布局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对比分析，确定本次规划布局如下：

（1）城北服务区

规划城北服务区的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为灵川县城和叠彩区服务，位于定江镇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功能。

（2）城东服务区

规划城东服务区的龙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为七星区服务，位于英才园创业五道与桂林绕城高速之间，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功能。

（3）城西服务区

规划城西服务区的山口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为秀峰区和临桂区服务，位于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规划为环卫设施用地。规划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功能，还有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4）城南服务区

规划城南服务区的神湾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为象山区和雁山区服务，位于象山区国营长虹机械机北厂西侧，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功能。

合计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近期建筑垃圾处理规模为 65 万吨/年，即 1820 吨/天；远期建筑垃圾处理规模达到 100 万吨/年，即 2800 吨/天。

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情况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一览表

服务片区	处置场所名称	建设地址	建筑垃圾处理量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2028年		2035年			
			年处理量 (万吨/年)	日处理量 (吨/天)	年处理量 (万吨/年)	日处理量 (吨/天)		
城北区	城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定江镇污水处理厂西侧	50	1400	50	14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设施、再生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环保设施等。同时配建建筑垃圾分类设施、转运调配场。	近期
城东区	龙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七星区英才园创业五道与桂林绕城高速之间	/	/	20	55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设施、再生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环保设施等。同时配建建筑垃圾分类设施、转运调配场。	远期
城西区	山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位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	15	420	20	55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设施、再生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环保设施等。同时配建建筑垃圾分类设施、转运调配场。	近远期结合
城南区	神湾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象山区国营长虹机械机北厂区西侧	/	/	10	3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设施、再生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环保设施等。同时配建建筑垃圾分类设施、转运调配场。	远期
合计	/	/	65	1820	100	2800		

第 29 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桂林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主要包括固定转运调配场和临时转运调配场两类。

（一）固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本次规划固定式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4 个，分别位于四个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内。固定式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分类、分拣和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的中转贮存和简单处置，并兼顾区域土方调配功能。

（二）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配合市区开发建设和区域土方调配需求，规划在集中开发片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临时转运调配场可选择开发片区周边的废弃采矿坑作为临时用地，或选择对片区开发影响较小的防护绿地或公园绿地等作为临时建设用地。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在其所在片区建设基本完成或其临时用地需要启动建设时，即应结束使用期限。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结束使用后，其临时用地应按原规划性质进行恢复或建设。

第30条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的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包括固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和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两类。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结束使用后，其临时用地应按原规划性质进行恢复或建设。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

表 6-4 桂林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形地貌	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面积 (公顷)
1	山口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位于现状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	山坳荒地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需单独进行规划选址	8.68

（二）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规划

表 6-5 桂林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近期）规划一览表

城区 (服务区)	名称	位置	用地情况分析		容量 (万 m ³)	规划利用 与要求
			地形地貌	土地利用情况		
城北服务区	矮山塘村临时消纳场	矮山塘村，西二环路南侧地块	现状为坑洼荒地	桂林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居住用地，应对入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以免产生“毒地”。	180	规划为临时消纳场
城西服务区	凤凰林场临时消纳场	临桂凤凰林场	现状为坑洼荒地	/	10	规划为临时消纳场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31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全面排查市区范围内的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对不再具备消纳条件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依法开展平整、复绿，有条件的可改造成公园、湿地等；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第32条 存量治理计划及要求

对现有占用河渠、绿地、保护用地等公共用地和影响城市环境的存量建筑垃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和措施。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系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1)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3)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

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4)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八章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产业发展规划

第33条 综合利用原则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原则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

第34条 综合利用方式

建筑垃圾资源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是指可以直接回收利用或通过简单的分拣就能直接回收利用的方式，包括分类回收、一般性回填等。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通过加工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的利用方式，包括将建筑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

（一）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的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以及垃圾填埋场覆土等。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3、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垃圾分类之后才能进行直接利用。其中

主要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

第34条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一）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把建筑设计、施工以及旧建筑维护和拆除三个建筑垃圾产生的关键阶段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控制和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和排放量。

（二）确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思路

健全综合利用相关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管理体系。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广大市民以及社会科研团体共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循环产业链模式。

（三）构建桂林市建筑垃圾产业链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应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链构成。其中包括源头减量环节相关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等；由分类与收运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筑垃圾运输产业等；以及由利用处置环节衍生出的资源化利用产业和终端消纳环节衍生出的填埋消纳产业等。

桂林市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项目建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建设运营。政府委托技术、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选址论证报告、立项文件、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与评估、初步设计等）后，通过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和授予一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制定建筑垃圾的管理规定，要求清

运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到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进行规范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吸引社会资本进行投资。社会资本全额地投入资金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建设与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和出售再生产品获取利润，从而回收前期项目建设的投入，并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

产业链打造的重点内容可分为以下三点：

- （1）政府主导、健全制度、提供坚强保障；
- （2）市场运作、特许经营，聚焦关键环节；
- （3）创新引领、循环利用，强化技术支撑。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规划

第35条 管理机构

市城管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建筑垃圾处置事宜进行监督管理；对各城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和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园区办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36条 部门职责

（1）市城管委

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制定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协调各部门各行业抓好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管理，牵头推进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完善建筑垃圾设施建设，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部门等执法部门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执法工作。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市城管委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3）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事宜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法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对建筑垃圾治理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部分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设置进行核准、备案；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开挖、回填、取得《桂林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车辆、取得《桂林市城市建

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和居民住宅小区、取得《桂林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登记表》的临时消纳场等审批信息，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相关业务部门备案；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操作流程、指导相关企业申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宜，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到便民利企。

（4）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建筑垃圾治理设施建设计划，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资金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5）市财政局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出台和推动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全过程管理工作，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7）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相关信息。

（8）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保障工作，依法查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违法行为。指导排查整治基本农田中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依法依规指导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认定和查处。

（9）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建筑垃圾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未经审批或备

案跨区域转移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处理处置消纳场所的环评审批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对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运输、非法改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经营者进行查处。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桂C籍交通违法运输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抄告，依法对非桂C籍交通违法运输车辆函告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1）市水利局

负责统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以及配合城管部门做好涉及水源保护地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勘察选址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河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在水道(河道)红线以内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

（12）市林业和园林局

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林用草工作，负责统筹林业领域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以及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的违法行为。

（13）市园区办

负责指导市区产业园区各类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以及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产业园区内违反建筑垃圾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14）市商务局

协助开展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5）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监管。

（16）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乡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工程的监管、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和农村领域内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

（17）市税务局

负责推动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全过程管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37条 制度完善

（1）联合执法制度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4）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

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财政鼓励补贴，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教育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5）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运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

（6）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7）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8）激励制度

①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②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③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④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

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⑤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38条 信息化监管

为提高市区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启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同时推进实现该信息化平台在住建、公安、交通及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该系统基于物联网、遥感、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时采集市区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产生排放情况、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处置场所受纳情况等信息，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全过程的管理。

（1）全覆盖管理。统筹组织将市区建设工程纳入系统进行管理，初步实现了市区建筑垃圾排放点及消纳点全覆盖管理。

（2）全流程管理。系统通过电子联单功能记录建筑垃圾的排放地点、数量、种类、运输车辆信息、运输轨迹、处置场所等信息，实现了建筑垃圾“两点一线”全过程智能监管。

（3）全方位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市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39条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使相关部门、从业企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做出相应的行动，这些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

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运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经审批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单位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可视化、数据化、智能化的科学决策依据。基于数字地图的定位系统，通过电子联单对全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受纳、利用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40条 近期建设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年限至2028年，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期限。

第41条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市区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市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使桂林市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近期具体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10-1 桂林市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中心城区		备注
		2023年	2028年	
1	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	100	100	约束型
2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型
3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 建筑垃圾运输的比例）	100	100	引导型
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10	30	约束型
5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量占拆除/工程 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70	85	引导型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的量占工程渣土总产 生量的比例）	70	100	引导型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总产生 量的比例）	70	85	引导型

序号	内容	中心城区		备注
		2023年	2028年	
6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型
7	运输车辆车载 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引导型
8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 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引导型
9	停用消纳场 安全封场与生态恢复率（%）	100	100	引导型

第42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规划近期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建设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建筑垃圾，整治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选点布局，增强各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能力。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桂林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桂林市城北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各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布局规划；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促进更多社会资本依法依规

参与或独立建设、运营桂林市建筑垃圾处理现有项目及后续项目；依托本地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推动形成建筑垃圾治理产业链。

研究探索搭建桂林市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依据桂林市专项规划，逐步推进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建设。依托“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完善桂林市渣土运输车在线监管系统功能，依法推动在主城区范围内作业的渣土运输车上安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模块、视频监控模块，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管闭环。研究探索建设桂林市建筑垃圾监

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桂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集约节约利用和建筑垃圾减量化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管理，为区域内土方挖填平衡、供给交换、资源利用等提供信息化平台。

近期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如下：

1、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近期建筑垃圾选择实行分区处理、分类选场的新模式。综合桂林市的发展方向，建筑垃圾运输成本，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因素，近期建设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并可根据需要和建设条件成熟情况再建设一座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表 10-2 桂林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近期规划一览表

服务片区	处置场所名称	建设地址	规划近期建筑垃圾处理量		规划建筑垃圾日转运量(吨/天)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年处理量(万吨/年)	日处理量(吨/天)			
城北片区	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定江镇污水处理厂西侧	50	1400	14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设施、再生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环保设施等。同时配建建筑垃圾分类设施、转运调配场。	近期
合计	/	/	50	1400	1400		

2、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临时消纳场方面，规划近期在保留 2 个原有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总容量 190 万 m³，满足建筑垃圾近期消纳要求。

表 10-3 桂林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近期规划一览表

城区(服务区)	名称	位置	用地情况分析		容量(万 m ³)	规划利用与要求
			地形地貌	土地利用情况		
城北服务区	矮山塘村临时消纳场	矮山塘村，西二环路南侧地块	现状为坑洼荒地	桂林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居住用地，应对进入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以免产生“毒地”。	180	规划为临时消纳场
城西服务区	凤凰林场临时消纳场	临桂凤凰林场	现状为坑洼荒地		10	规划为临时消纳场

3、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综合近期需求，近期建设一座固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为山口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表 10-4 桂林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1	山口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位于现状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	8.68

4、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这些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本规划拟近期新建 1 套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43条 政策保障

1、成立专门机构

成立专门的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负责切实实施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征收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费，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查处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主导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2、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强化管理

重视用法律手段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全面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制定市场运作、服务收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用法律规范相关运行单位和政府的管理行为。

3、加强规划引导

根据区域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城市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坚持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制，鼓励各类民间资本进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确保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4、依靠社会力量和科技支撑。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研究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要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力度，扩展建筑垃圾制取新型建材的品种、规格。

5、引入特许经营模式

2024年1月颁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十七号），明确了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原则，投资者或经营者的选择程序，政府和企业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等。这些都为建筑垃圾处理引入民间资本，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奠定了基础，引导建筑垃圾处理走向市场化。

建筑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可以使用独资、合资、股份制等形式，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内外公司参与桂林市的建筑垃圾处理和经营，可以允许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向社会募集资金，解决前期资金不足的难题。对桂林市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和资源化再利用一体化实行“特许经营”，实行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完整形成并确立桂林市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模式。

6、遏制城市大拆大建

影响建筑垃圾产量的最重要因素是建筑拆除工程量，建筑垃圾中最大的一部份来自房屋拆除，大量拆除建筑不仅产生了大量难以处理的建筑垃圾，也造成了对资源的巨大浪费。应尽快规范建筑拆除行为，遏制大拆大建，加快对既有旧住宅更新改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7、规划配套、落实选择、组织保证

建筑垃圾源化利用厂建设用地需要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选址。生产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需要经济、城建、规划、环保、交通等各职能部门的配合、协调和支持强社会各界的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共同规划和完善桂林市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8、政策导向与公众参与

环境保护是一项全民事业，紧靠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是不能完成的，必须有公众的参与。由于建筑垃圾的再生品市场接受度不高，在政策的引导下，也需要从公众参与的角度进行考虑，通过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工作对环保和回收利

用的意识，加强舆论宣传和导向，引导和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建筑产品。

第44条 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试点工作，统筹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综合利用等问题。

2、明确责任分工

市级层面负责指定相关管理规定，指导、协调建筑垃圾处置，研究出台建筑垃圾保障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司其职，落实行业监管；各区级层面负责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落实区域内消纳场及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管理工作，落实日常监管。治理负主体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活动实施监管。

第45条 资金保障

1、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公共财政，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2、建立多元协同推进机制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3、以重点项目为抓手

做好重点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储备工作，积极争取配套资金支持。

第46条 土地保障

为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高效的利用，应对已选址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制定科学的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应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的实际需求、环境保护

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明确土地利用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通过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以满足建筑垃圾防治工作的用地需求。

第44条 技术保障

在现有桂林市扬尘治理综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应用，丰富和完善系统功能，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保障规划实施。具体包括：

1、实现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将住建局、园林局、交警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的相关管理信息整合接入信息系统，使各部门获得的建设、运输、处置等信息可实现共享。

2、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及时更新录入审批通过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通过监管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3、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在所有储运场、消纳场、综合处理厂安装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终端的动态监控。

4、实现建筑垃圾的使用调配信息管理。增加建筑垃圾使用调配子系统，提供建筑垃圾产生单位、需求单位的信息，由管理部门根据垃圾量、运输距离等情况进行调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45 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为规划条款的解释和论证。

本规划自桂林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作为指导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第 46 条 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因社会经济发展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必须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按法定程序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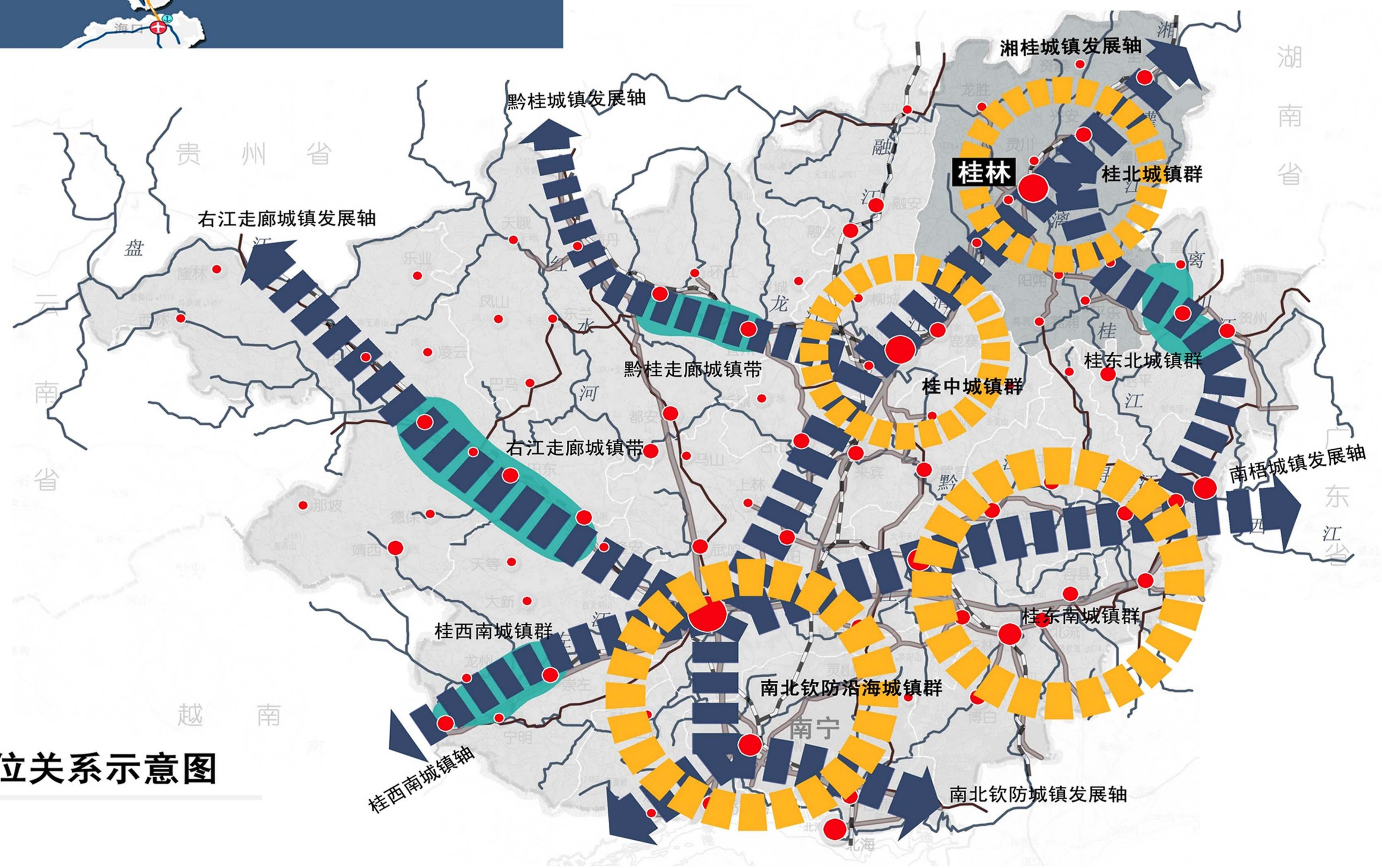
桂林市城市区位图



桂林在全国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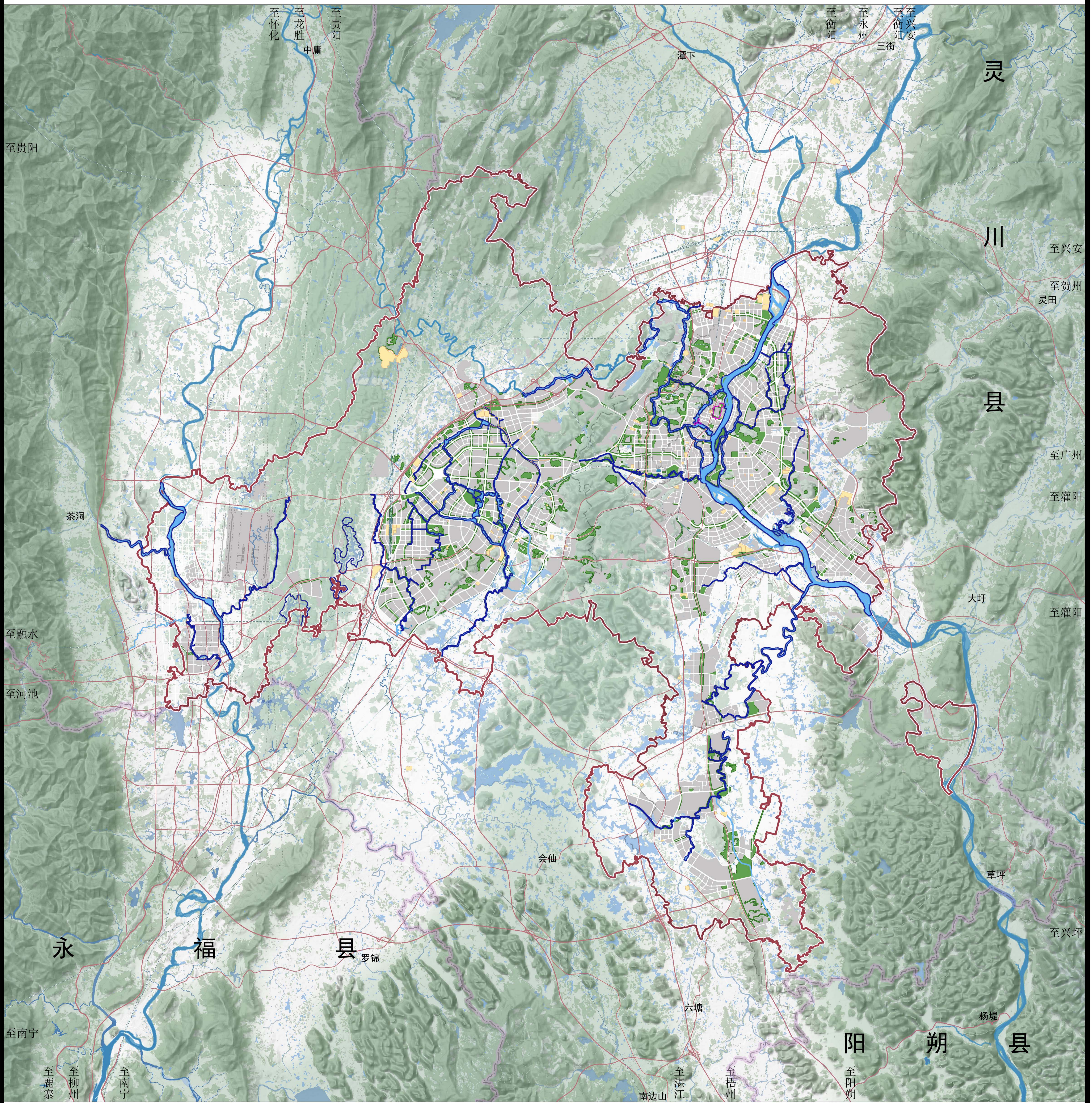
桂林在周边四省的区位



桂林在广西区位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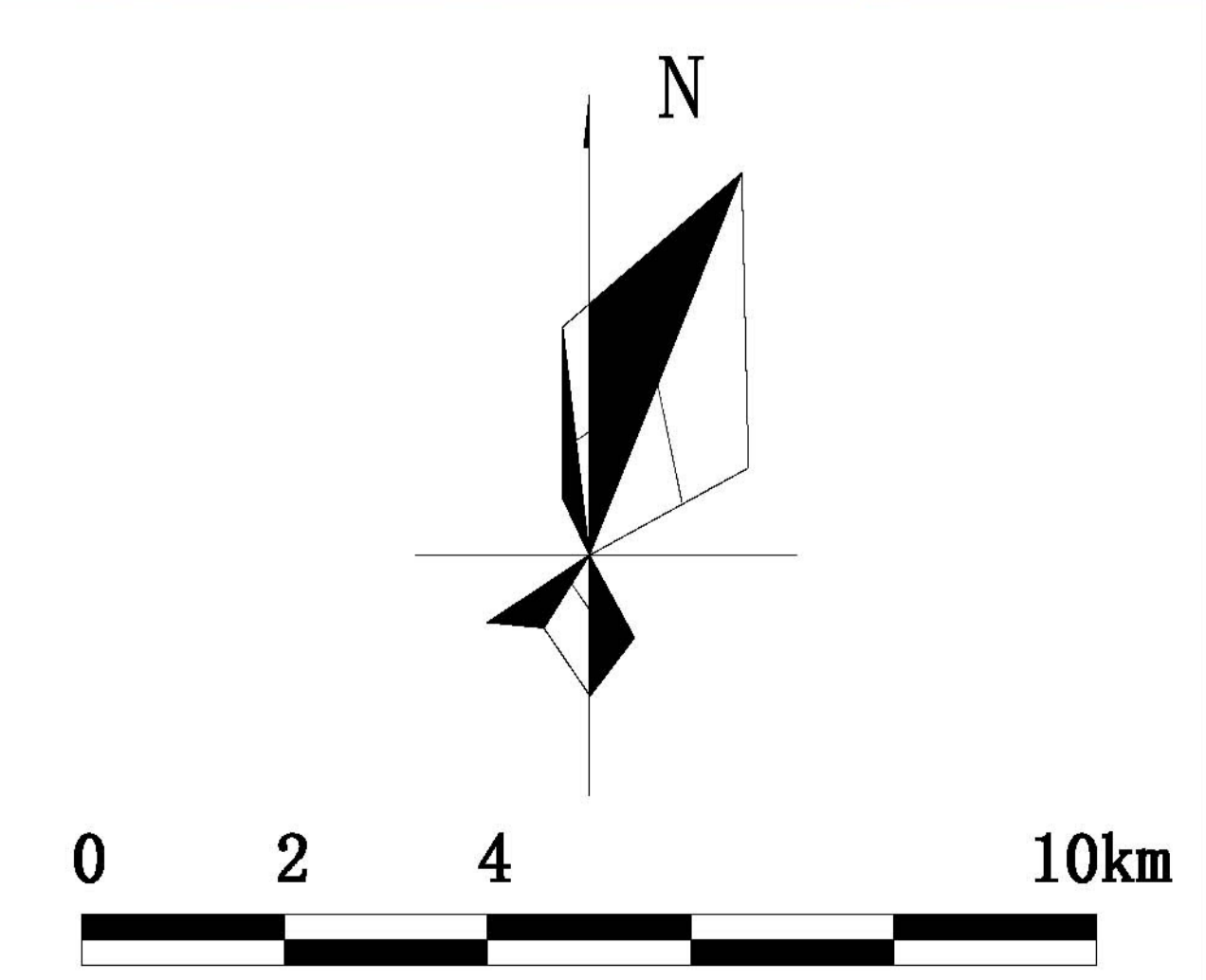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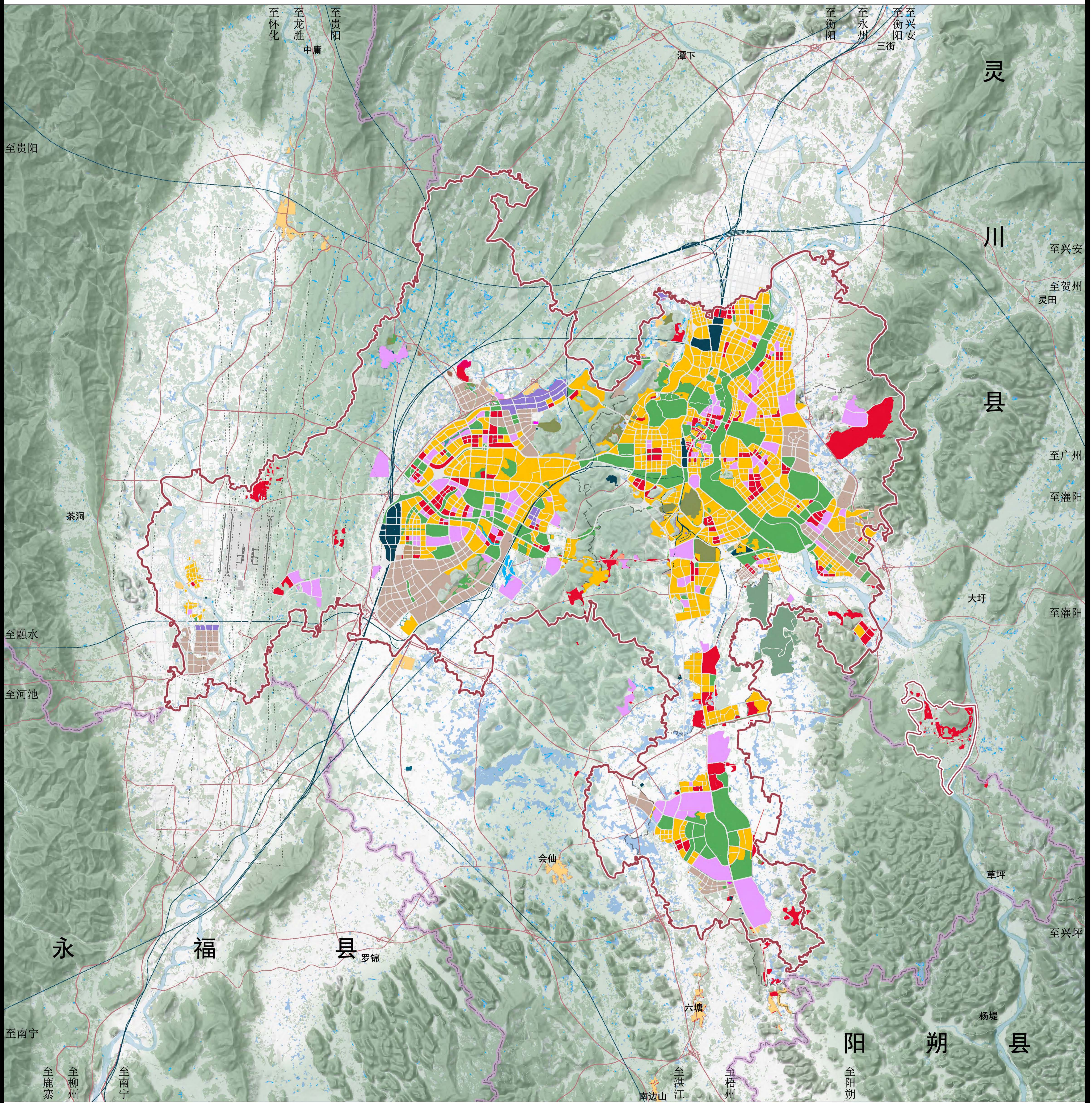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市政府 | 河流水系 |
| 县(区)政府 | 绿地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蓝线 |
| 县(区)界 | 绿线 |
| 乡、镇、街道界 | 黄线 |
| 市辖区范围 | 紫线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 | |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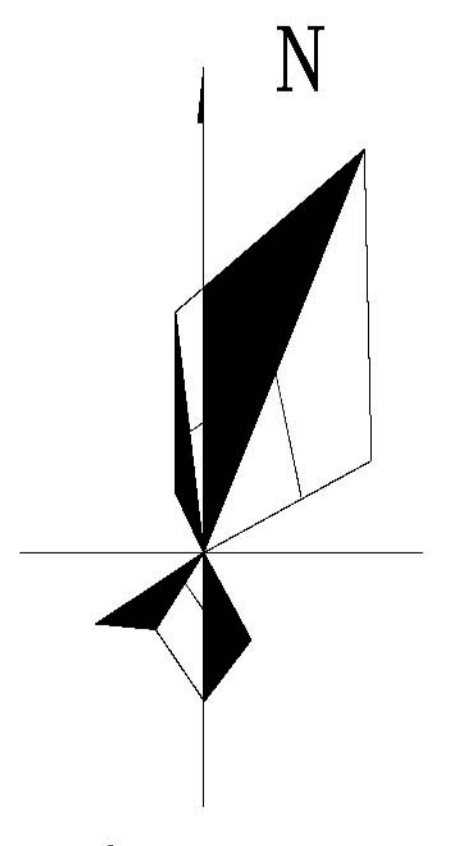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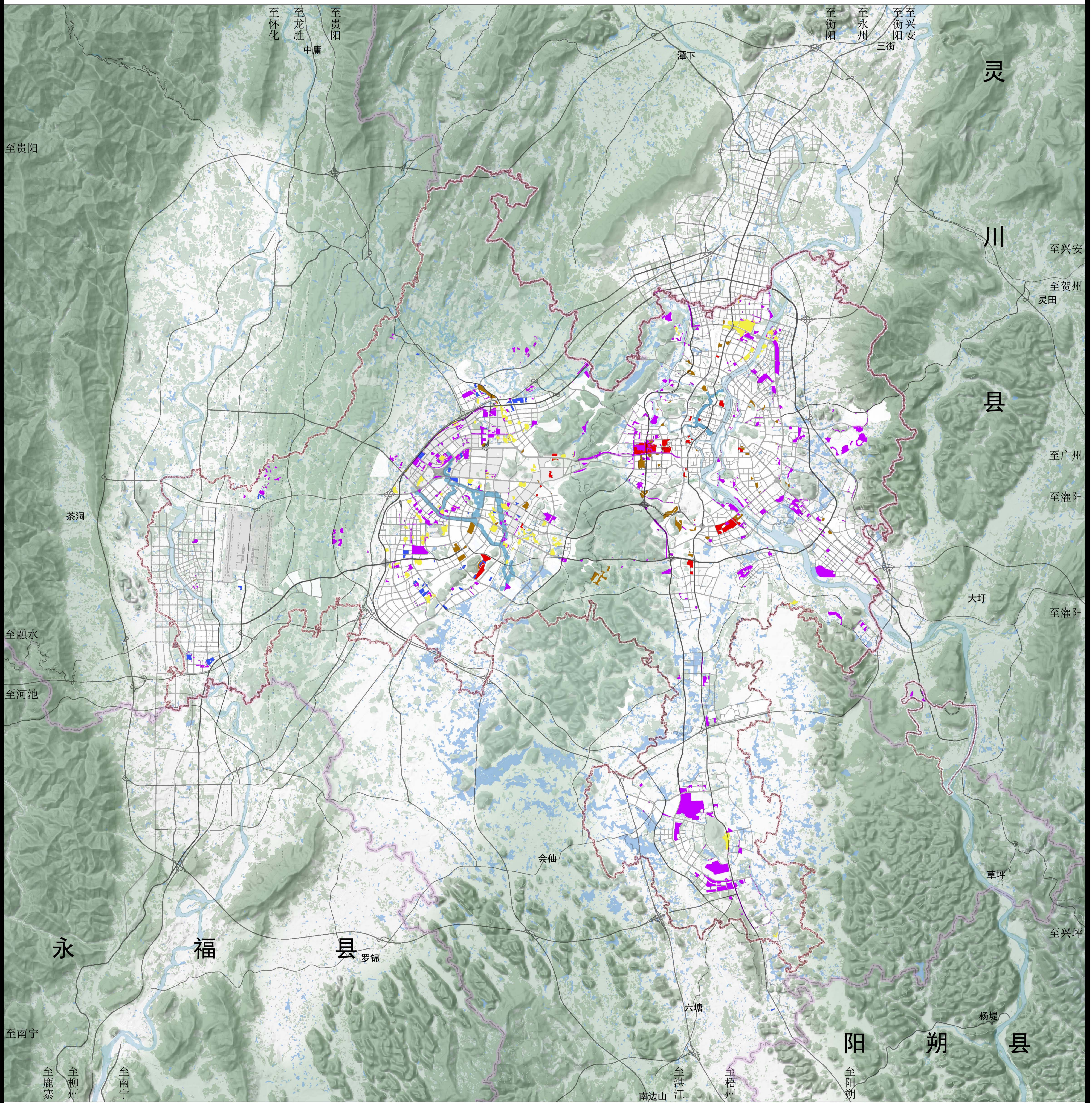
- | | |
|-------|--------|
| 居住生活区 | 特殊用地 |
| 综合服务区 | 村庄建设用地 |
| 商业商务区 | 铁路及其站场 |
| 工业发展区 | 高速公路 |
| 物流仓储区 | 城市道路 |
| 绿地休闲区 | 区县界 |
| 交通枢纽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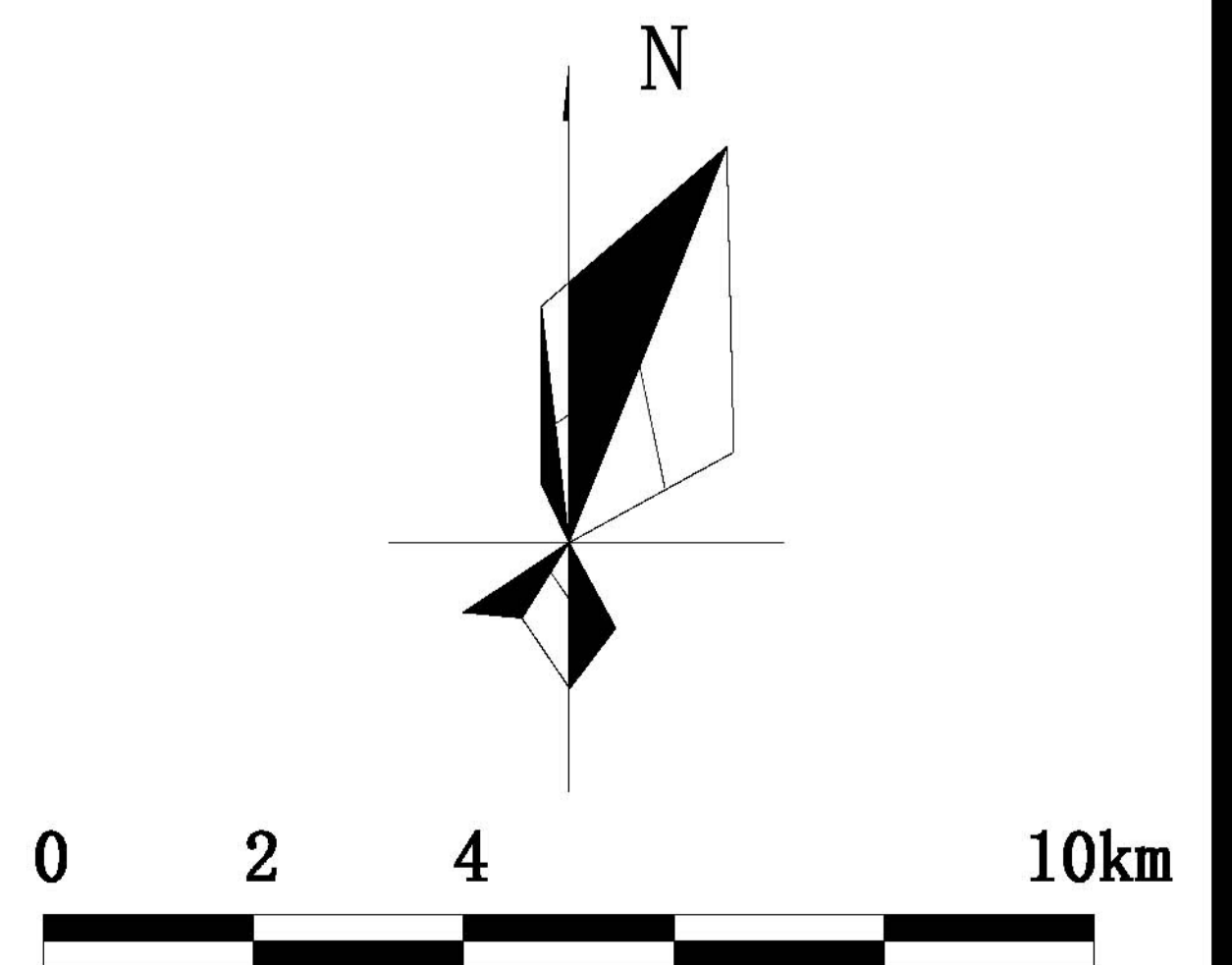
0 2 4 10km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存量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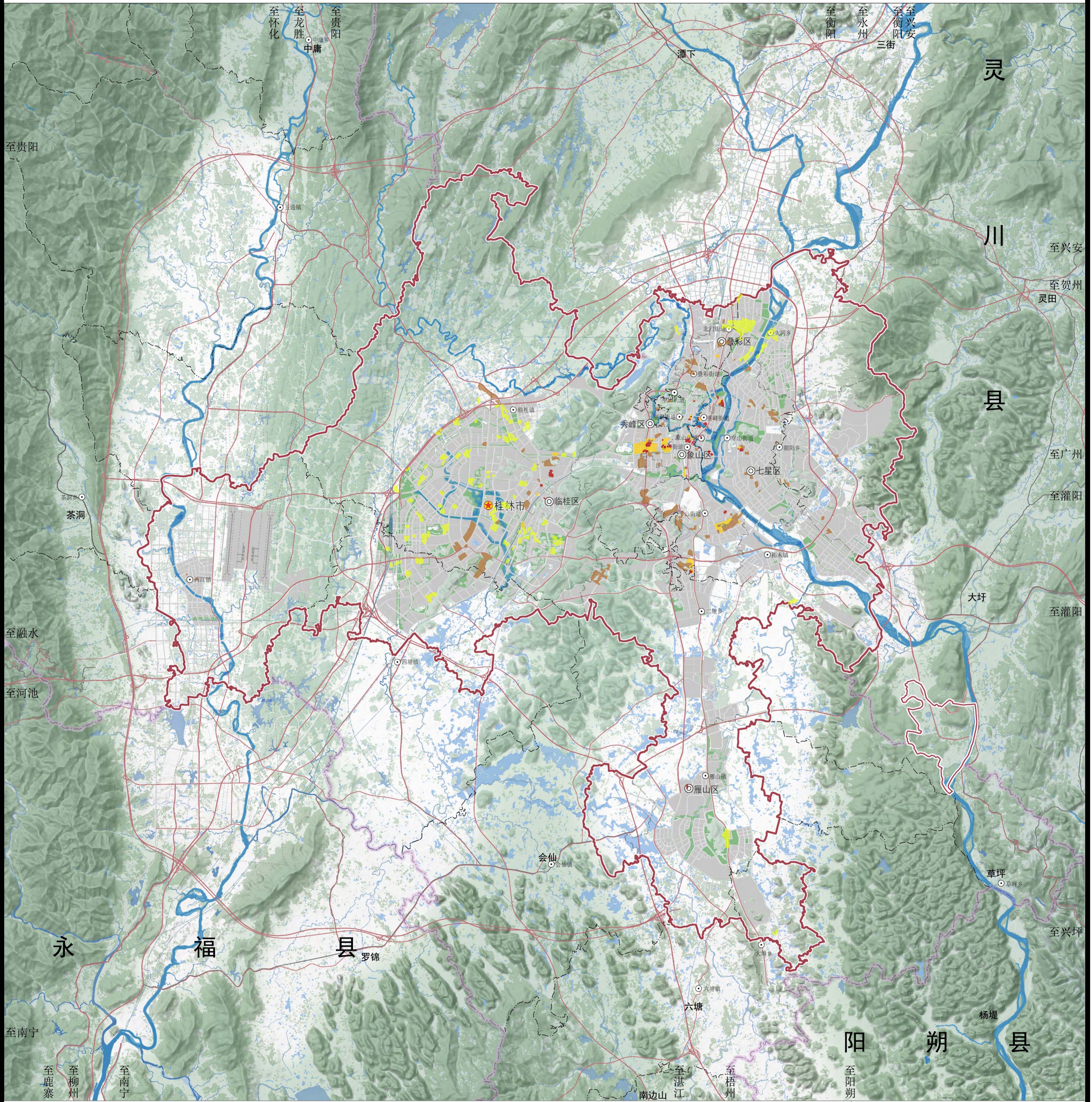


- 图例
- 批而未供（城镇批次）
 - 闲置土地
 - 城镇低效用地
 - 旧城镇
 - 旧村庄
 - 旧厂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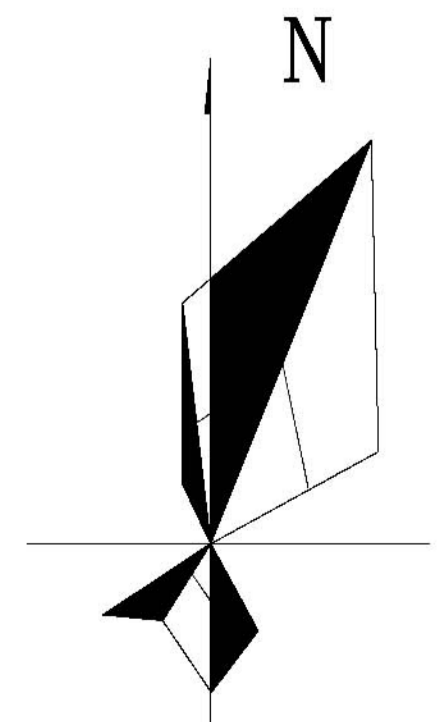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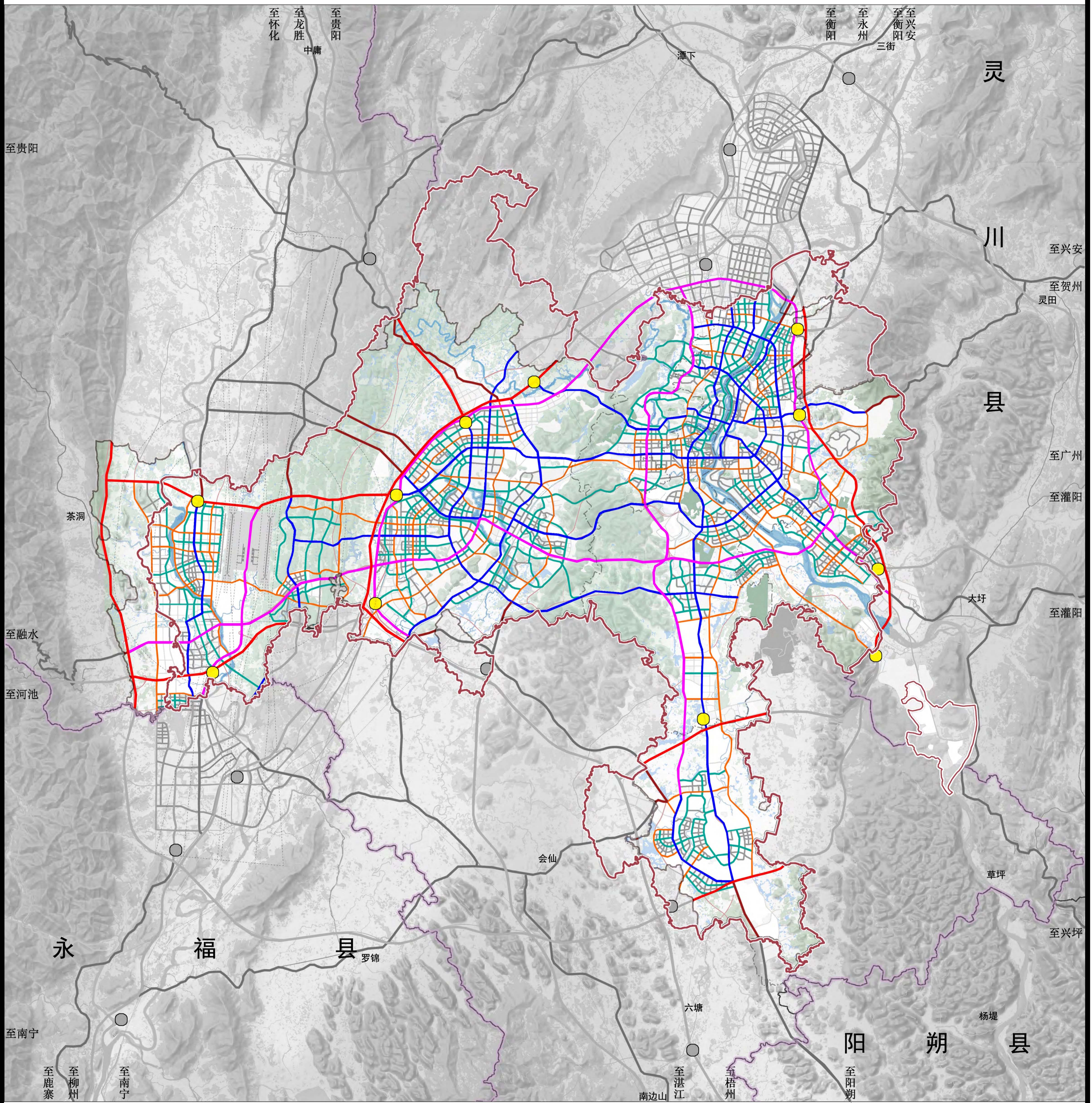
- | | |
|-------------|----------------|
| 市政府 | 河流水系 |
| 县(区)政府 | 旧厂矿腾退改造更新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旧村庄整体改造更新 |
| 县(区)界 | 旧市属办公腾退更新 |
| 乡、镇、街道界 | 旧居住(商服)针灸式整治更新 |
| 市辖区范围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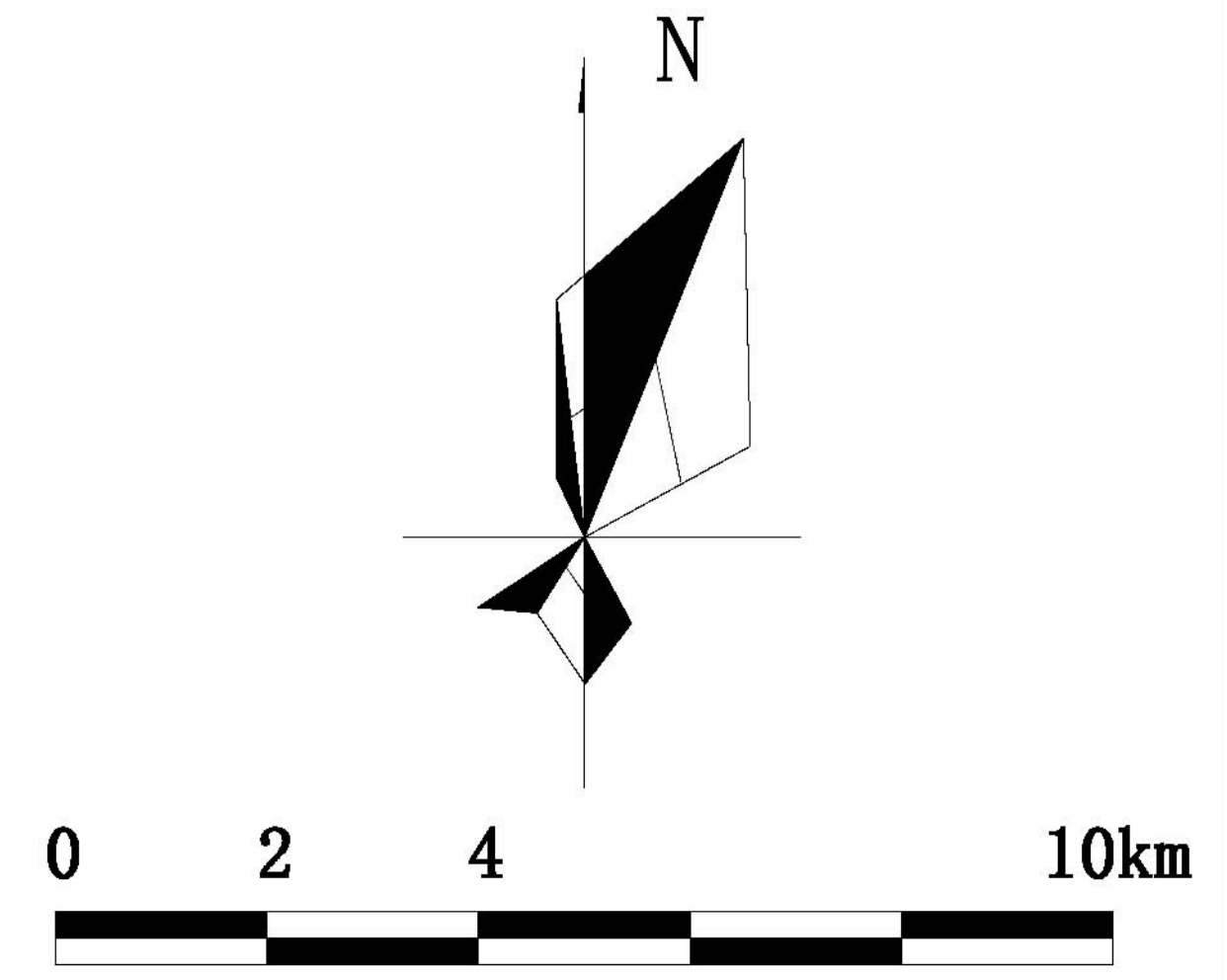
0 2 4 10km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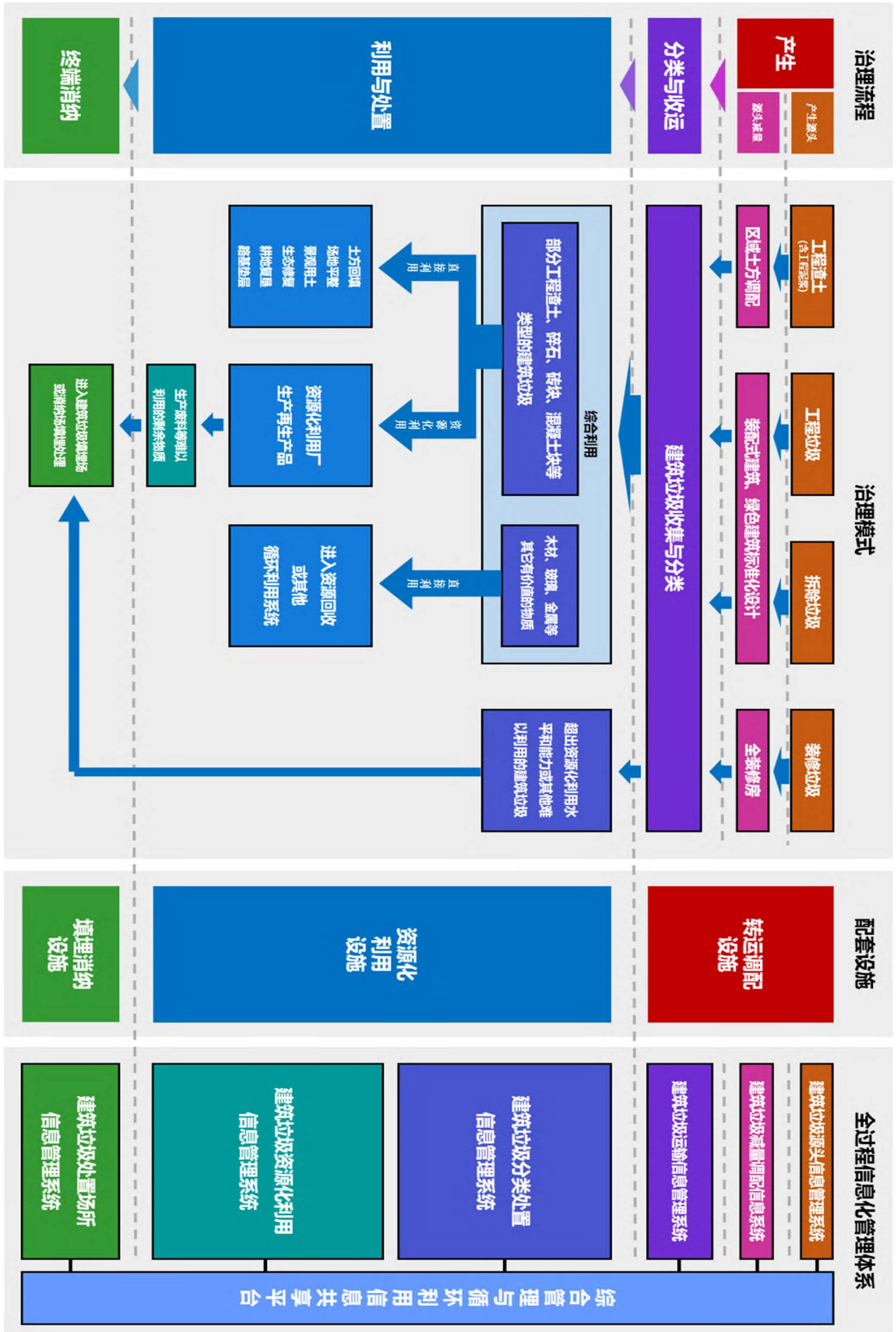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结构性主干路
 - 一般性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高速公路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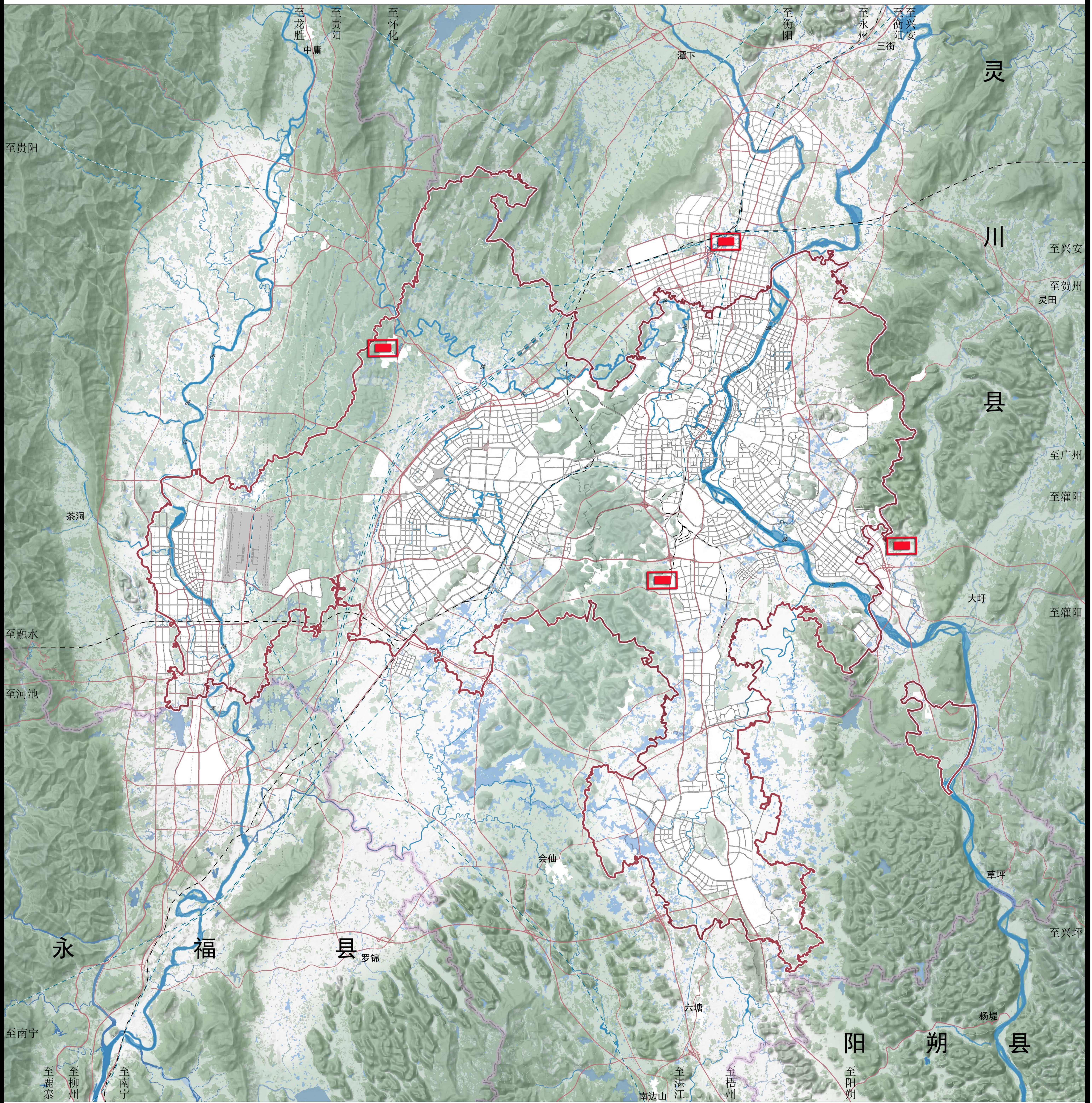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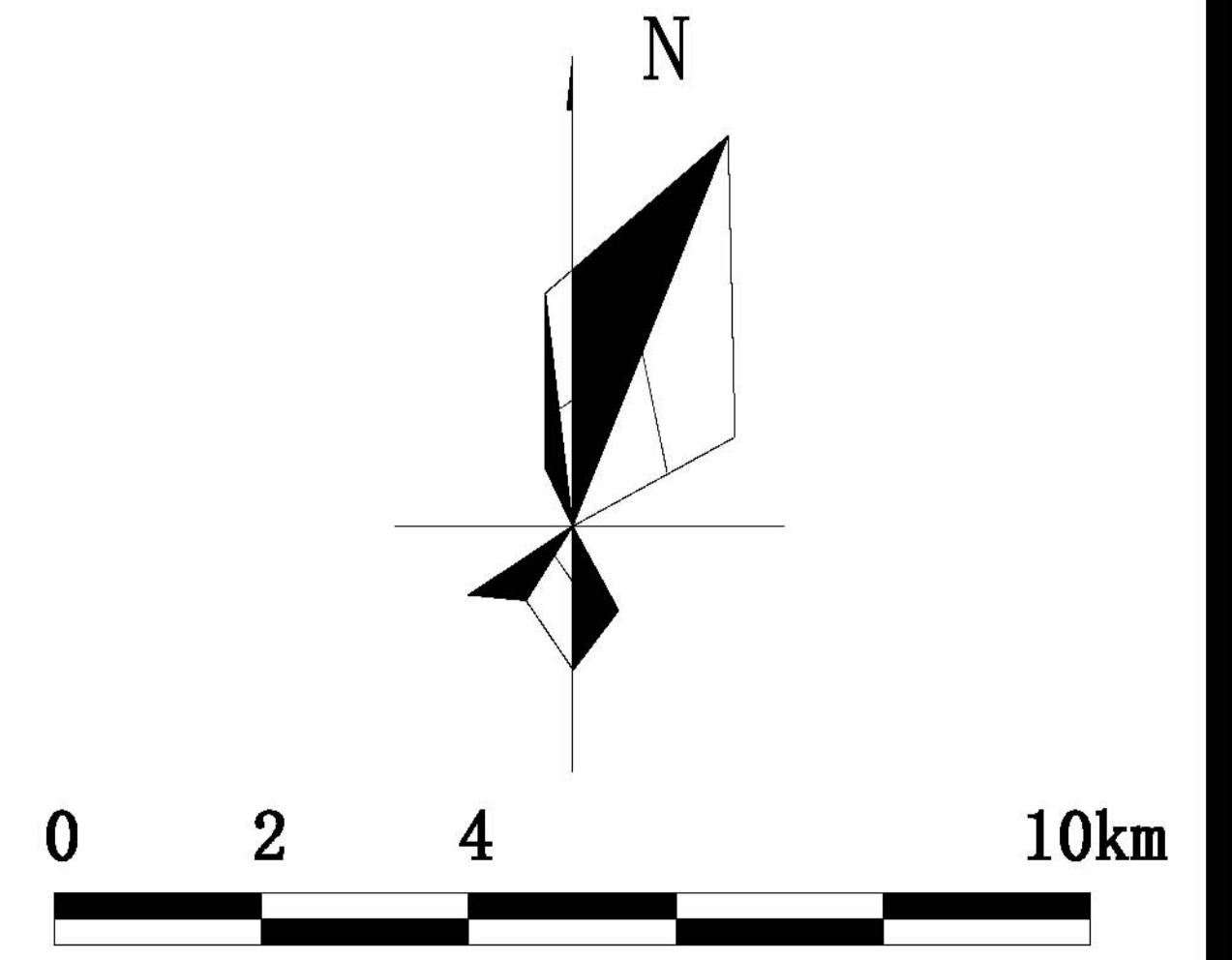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县(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市辖区范围
 - 中心城区范围
 - 河流水域
 - 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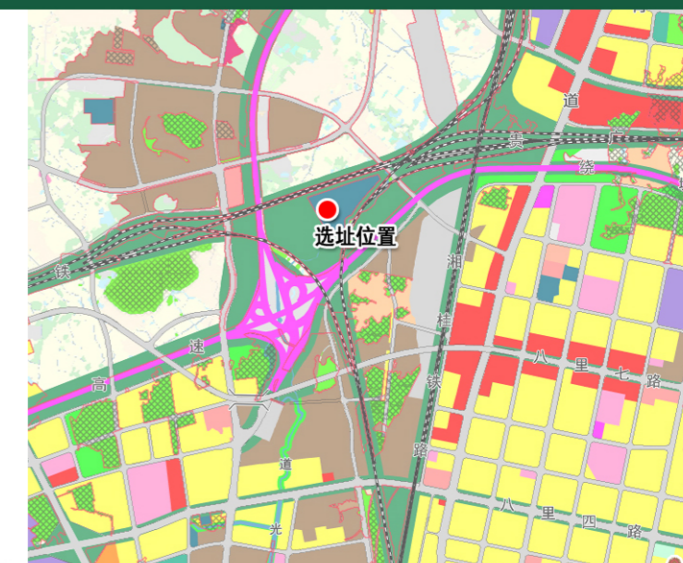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城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选址

选址用地示意



区域位置示意



选址方案简介

选址分析	区域位置	定江污水处理厂西侧
	用地条件	现状主要为农用地
	土地权属	集体土地
	周边项目	周边主要农田区
	规划衔接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环卫用地
	用地面积	4.23 公顷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量	近期：(50 万吨/年)； (1400 吨/天) 远期：(50 万吨/年)； (1400 吨/天)
	规划建筑垃圾日转运量	1400 (吨/天)
	设置功能	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
	优势	与《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吻合，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劣势	涉及农用地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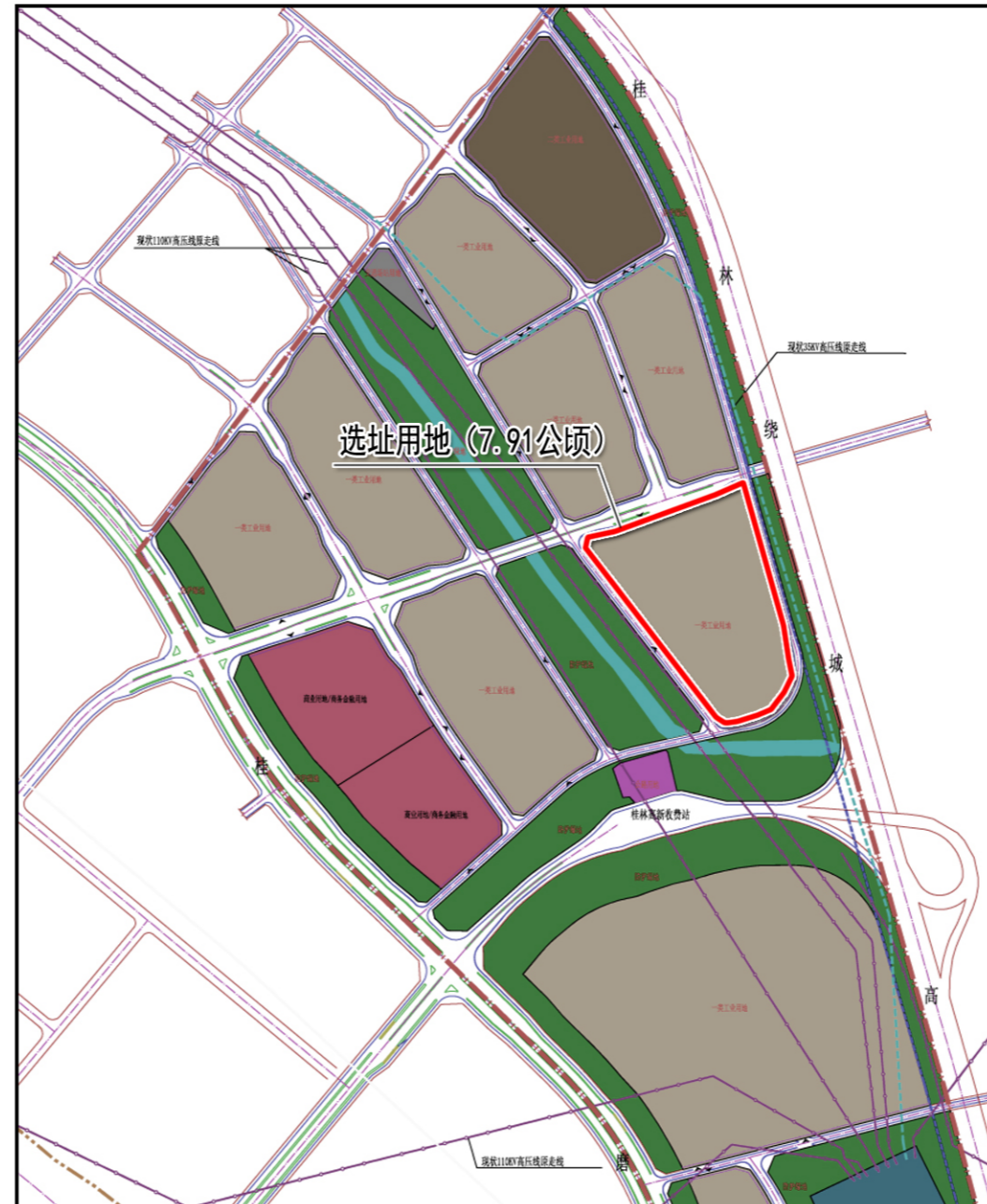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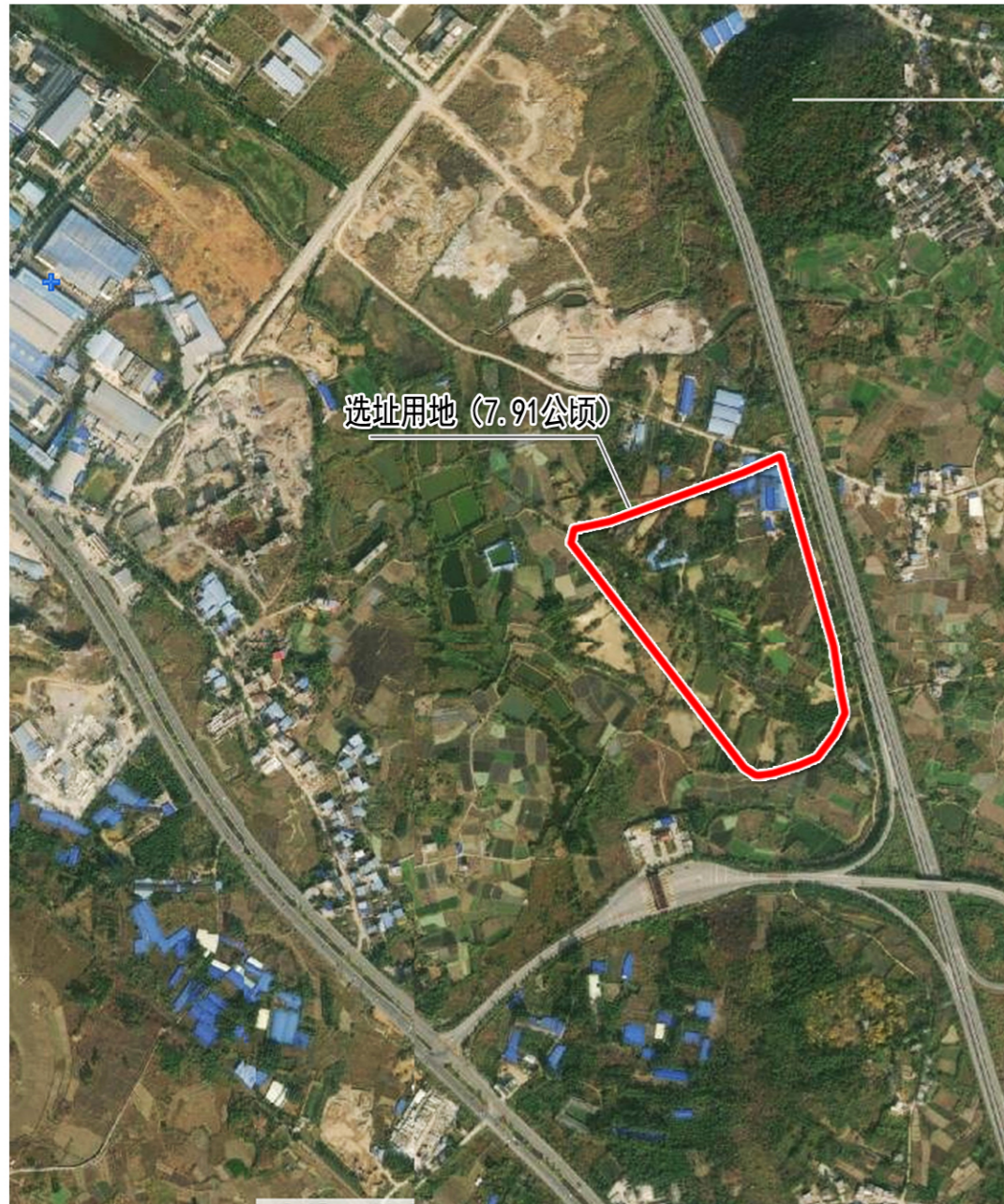
场地现状照片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龙门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选址

选址用地示意



区域位置示意



选址方案简介

选址分析	区域位置	绕城高速路以西，桂磨路出入口以北。
	用地条件	现状主要农林用地
	土地权属	—
	周边项目	周边为工业区
	规划衔接	《桂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为工业用地，已编控规中为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7.91公顷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量	20万吨/年；550吨/天
	规划建筑垃圾日转运量	550（吨/天）
	设置功能	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等
优势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劣势	涉及农用地征收	

场地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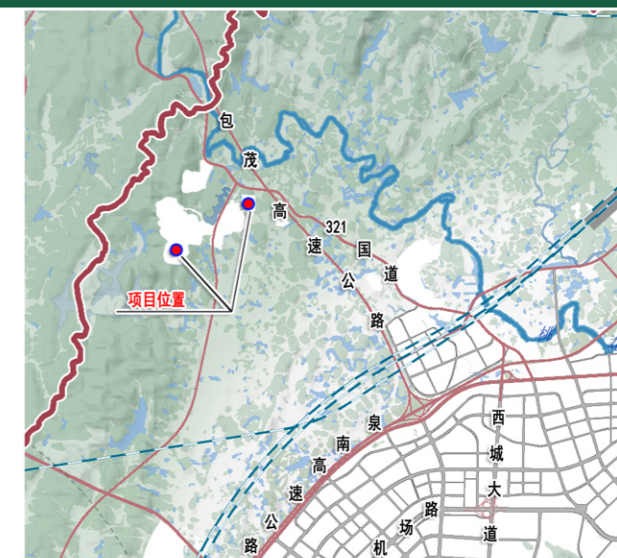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山口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选址

选址用地示意



区域位置示意



选址方案简介

选址分析	区域位置	山口静脉产业园内
	用地条件	闲置用地
	土地权属	——
	周边项目	周边主要农田区
	规划衔接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用地面积	15 公顷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量	近期：（15 万吨/年）； （420 吨/天） 远期：（20 万吨/年）； （550 吨/天）
	规划建筑垃圾日转运量	550（吨/天）
	设置功能	建筑垃圾分类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功能和消纳填埋场
	优势	靠近山口垃圾填埋场，有利于统一管理和综合利用。
劣势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实施需要单独选址，用地可行性需进一步论证核实。	

场地现状照片



桂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神湾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选址

选址用地示意



区域位置示意



选址方案简介

选址分析	区域位置	万福路以南，规划临雁路以西。
	用地条件	现状神湾里采石场
	土地权属	—
	周边项目	周边主要农田区
	规划衔接	《桂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为采矿用地
	用地面积	4.47公顷
	处理量	(10万吨/年)；(300吨/天)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量	10万吨/年；300吨/天
	规划建筑垃圾日转运量	300（吨/天）
优势	为山体环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劣势	与山体生态修复存在一定冲突，需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调。	

场地现状照片

